## 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中西医科护士站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SANYY20240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满分 | 供应商 |
| 1 |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不仅限于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的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的理解等进行综合评审：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20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15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1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5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20 |  |
| 2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不仅限于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0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7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不仅限于组织机构形式、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工程质量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0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7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不仅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的防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0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7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不仅限于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等进行综合评审：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0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7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6 | 业绩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建筑工程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业绩每个得5分，本项满分2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0 |  |
| 7 | 价格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20 |  |
|  | 合计 | | 100 |  |